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政禮

林芊亨

被告 張凱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 間	週 年 利 率	期 間	週 年 利 率
23,857元	自112年11月6日起 至113年2月5止	1.845%	自112年12月7日起 至113年2月5止	0.1845%
	自113年2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	2.595%	自113年2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	0.2595%
	自113年3月27日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	0.272%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113年6月6日 止	0.544%
			自113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黃振祐